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财政局的2025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、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SZYT-C2025-001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、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社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社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必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